

急件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

江发改价格〔2019〕632号

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264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主办科室：价格科